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8.01.16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8.09.04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109.09.02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110.09.01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111.09.07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一、 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 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 二、 實施期間: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 三、 計畫範圍: 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員工、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 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 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2.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 (三)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 2. 承攬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
 - 3. 承攬商完全遵守契約規定。
- (四)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修)訂本校需求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 (五)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 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 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 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 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 3.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除各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繳交一份資料至職安負責處室存檔備查。
 -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 5.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 執行自動檢查。
 - 6.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為培養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 2.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3. 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 教育訓練。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 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 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 6. 防災教育訓練。
- 7. 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 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2. 各實驗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八)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 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 2.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如:路跑健 走、菸害防制···),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九)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 3.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 (十)緊急應變措施: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 (十一)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 制定事故、虚驚事件調查處理報告表。
 - 2.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 3.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 第2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負責職安處室應於8小時 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 災害之定義如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4.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由學務處協助通報。
- 5.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 識。

(十二)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

者,予以提報改善。

-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 4.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1		1	I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一、工作環境	1. 執行校園安全 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 之安全觀察,如發 現有風險區域,回 報權責單位	各處室	1-12月	
或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及 控制	2. 定期執行實驗 室、試驗室、 實習工廠之安 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 生巡檢,並依規定 改善	教務處	1-12月	本校無此項
	3. 工程現場巡檢 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1-12月	
	1. 各單位財產與 機器儀器設備 之管理維護與 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 器設備之管理維護 與盤點	各處室	7月、12 月	
二、機械、設 備或器具之管	2. 一般性機械與 設備之定期檢 查、維護與申 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 設備之定期檢查維 護與申報	所屬保管人員	7月、12 月	本校無此項
	3. 確認機械設備 之防護裝置與 接地狀況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 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完整性	所屬保管 人員	1-12月	
三、危害性化	1. 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及通識規 則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 物之單位 或實驗室	1-12月	本校 無此 項
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2. 定期執行危害 性化學品抽 檢,確保分 類、標示之正 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 學品抽檢	實驗室	7月、12 月	本校 無此 項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3. 執行危害性化 學品盤點與申 報	執行毒化物、先驅 化學品、優先管理 化學品、管制性藥 品等申報	實驗室	7月、12 月	本校 無此 項
	4. 化學品應符合 「化學品全球 調和制度 (GHS)」標 示規定	提供 GHS 標籤印製 服務	實驗室	1-12月	本校無明
	5. 針對新進人員 進行危害性化 學品之教育訓 練,提升通識 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實驗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2月、8 月	本校無明
四、有害作業 環境之採樣策 略規劃及監測	1. 依執物碳監測環境的與人工環於作,召監測的監測,可監監測的監測,可監監測的監測的監測,可能與測量的。 無利 电量	調查法規規定之必 測化學品使用情 形,與校內中央空 調大樓之分布,進 行採樣點數評估與 實際監測	學務處總務處	7月、12 月	
	2. 定期實驗室安 全巡檢	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實驗室	7月、12 月	本校 無此 項
五、危險性工 作場所之製程 或施工安全評 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 構審查或檢查合 格之危險性工作 場所,不得使勞 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要求承攬廠商提出 製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總務處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1. 毒化物、機械 設備、游離輻 射設備採購需 依規定持有合 法標準證照 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處室	1-12月	本校 無此 項
	2. 承攬寫「在 類項等 有 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日 素 日 素 日 素 日 素 日 素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 攬商填寫危害告知 單,召開危害告知 會議後才可同意承 攬商施工	總務處	1-12月	
六、採購管 理、承攬管理 及變更管理	3. 工日前表單位認高業業等需單可,程填中」位人;架、、危填,施, 廠寫後並或員如空動吊險寫核作商「檢由使進有)、掛作申可需施查發用行進作作作業請後需在, 包單確行 業, 才	(1) 施工期間本期間海 期間施 有 類 一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務處	1-12月	
	1. 設備財產變更 位置與單位 時評估 時評估 意財產轉 為 以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 者是危險性機械設 備,需經風險評估 確認沒問題後始可 轉移	各處室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七、安全衛生 作業標準	依本校需求制 (修)訂安全衛 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 業標準辦法』訂 定	各處室	1-12月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	1. 定期檢查、重 點檢查、作業 檢點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1-12月	
查、作業檢點 及現場巡視	2. 作業現場巡視	各處(室)就所權責 管理	各處室	1-12月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教職員工 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及其在職 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16 條』辦理	各處室	2月、8	
	2. 職業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 (法定回訓)	依『職業安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17 條』辦理	職安人員	7月、8 月	
	3. 特殊有害作業 或危險性機械 設備操作教職 員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及其 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17 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7月、8 月	本校無項
	4. 急救人員訓練 及其在職教育 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17 條』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 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十、個人防護 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定期 保持清潔,並予 必要之消毒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1-12月	
	1. 辦理教職員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 總務處 健康中	8月、2 月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定期健康檢查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 教務處 健康中	有新進 人員時 辨理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體適能、 路跑健走、菸害防 制…等之宣導講 座、標語或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健康中心	5月、12 月	
十二、安全衛 生資訊之蒐 集、分享及運	1. 隨時 選與 新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要 不 中 衛 弱 等 看 不 等 看 看 不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 法規等相關資訊, 公告週知並發布於 單位網頁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1-12月	
用	2. 派員參加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或教育部 姓署之安全衛 生講習或研討 (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 講習或研討(說明) 會, 將相關資訊 轉知所屬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1-12月	

	T	T			1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1. 校園內設置自 動體外心臟電 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 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 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 月	
十三、緊急應 變措施	2. 辦理宿舍緊急 應變演練(學 校有設置宿 舍)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 處理流程辦理		3月、9 月	本校無此項
	3. 辦理消防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 處理流程辦理	總務處	5月、12 月	
	4.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 處理流程辦理	學務處 總務室	3月、9 月	
十四、虚警身, 心調 。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以 以 , 以 以 , , , 以 , , 以 , , 以 ,	意外事故與虚驚 事件之通報、調 查、分析、改善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1月、6 月	
十五、安全衛 生管理紀錄及 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 衛生管理紀錄, 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 檢紀錄、事故調查 等各安全衛生管理 紀錄,進行績效評 估	職安人員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 作進度 (月份)	備註
	1.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 害廢棄物之分類儲 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3月	本校 無此 項
	2. 實驗場所設備 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7月	本校無此項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3. 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 定期執行水塔 清洗與飲水機 外觀清潔 外觀更換 (2) 定期委託合執 檢開水大菌 類 機用水菌落 檢測 (3)派員執行飲水 機衛生稽查	總務處	1月、7月	
	4. 校園餐廳、廚 房消毒與稽查管 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 清潔,並執行稽查 評分管理	學務處、	2月、8 月	

- 一、 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 二、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 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校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丁化只只人双十二		